

訴願人 劉雪惠

訴願人 劉梅桐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03 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 3798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117 號及 105 年 12 月 8 日署聲議字第 119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義務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務人）滯納 102 年地價稅合計新臺幣（下同）222 萬 7,712 元（滯納金、利息等尚未計入），於 103 年 1 月 28 日檢附移送書、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稱宜蘭分署）執行。宜蘭分署就義務人所有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7 年度執全助和字第 87 號假扣押查封之宜蘭縣冬山鄉內城段 276、278、281、282、283、284、285、286、287、290、291、292、544、575、578、579、580 地號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及該分署於 104 年 6 月 9 日查封之宜蘭縣冬山鄉內城段 131 建號建物一併拍賣，於同年 11 月 18 日第 2 次拍賣時，以 5 億 4,665 萬 6,000 元拍定。嗣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宜執廉 103 年地稅執特專字第 00003798 號函定 10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實行分配，因部分債權人對分配金額聲明異議，遂以 105 年 3 月 10 日宜執廉 103 年地稅執特專字第 00003798 號函撤銷原定 105 年 2 月 25 日之分配期日，改定 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實行分配；後以 105

年4月28日宜執廉103年地稅執特專字第00003798號函依職權更正分配表，再以105年8月11日宜執廉103年地稅執特專字第00003798號函撤銷原定105年4月20日之分配期日，另定於105年9月21日實行分配。訴願人劉雪惠提出其所有之義務人資產總額憑證、法院債權憑證、支付命令及匯款明細(○○商業銀行95年2月15日、95年5月15日支票等文件影本)，訴願人劉梅桐提出義務人資產總額憑證、法院債權憑證等文件影本，惟宜蘭分署認訴願人之債權證明文件尚有不足，遂以105年5月24日宜執廉103年地稅執特專字第00003798號函(下稱系爭函)命訴願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系爭不動產原謄本所載抵押權擔保種類及範圍，即「民國97年4月15日之金錢消費借貸」之證明文件，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宜蘭分署將就分配款項提存；訴願人不服，分別於105年6月6日具狀聲明異議略以：訴願人前已陳報多項債權證明文件及債權憑證，而宜蘭分署卻又以系爭函命訴願人再次提供「民國97年4月15日之金錢消費借貸」之債權證明文件始得領取分配款項，已影響訴願人之利益云云。宜蘭分署認訴願人之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行政執行署，該署分別以105年度署聲議字第117號及第119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訴願人不服，於105年12月20日共同提出訴願書，理由略以：義務人於97年4月10日起，因向投資人所收取之合會款及入會費，已不足以支應公司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致公司無法依約如期發放報酬，故允諾補償投資人約定可得報酬百分之十金額，分5年攤還之方式計算投資人可得資產總額，而核發資產總額憑證予訴願人收執；復義務人無法清償投資款項，訴願人乃依據收執之資產總額憑證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具狀聲請支付命令，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因訴願人未能受償，該院遂核發債權憑證，且資產總額憑證，亦得證明抵押權債權，故應足當作領取分配款項之債權證明文件云云。

理 由

- 一、按「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知有前項債權人者，應通知之。知有債權人而不知其住居所或知有前項債權而不知孰為債權人者，應依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經通知或公告仍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已知之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1項至第3項及行政執行法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聲明參與分配之抵押權人，應提出債權、抵押權債權證明文件（如借據、負債書據等）及抵押權證明文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等），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即明。
- 二、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民法第860條、第870條分別定有明文。抵押權為從物權，以其擔保之債權存在為發生之要件，契約當事人間除以債權之發生為停止條件，或約定就將來應發生之債權而設定外，若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縱為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仍難認其抵押權業已成立，乃抵押權成立上（發生上）之從屬性，固與民法第870條規定之移轉上從屬性有別，惟兩者關於抵押權與主債權不可分之從屬特性，則無二致（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在一般抵押，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

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又設定抵押權，以債權之成立為前提，若其債權不成立或無效時，因抵押權之從屬性，其抵押權應不生效力（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91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抵押權為普通抵押權者，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通常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

三、本件依訴願人提出與義務人之抵押權設定契約（下稱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及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其設定之抵押權為「普通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債權額比例：52分之1」、「原因發生日期：97年4月15日」、「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民國97年4月15日之金錢消費借貸」、「登記日期：97年4月24日」。即系爭抵押權為普通抵押權，非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者僅限於「97年4月15日之消費借貸」，因無約定為將來可發生之債權或義務人對其他人之債權擔保之意思，是該債權不及於其他日期之消費借貸及其他原因債權之金錢債權甚明。又聲明參與分配之抵押權人，依前開強制執行法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及法院實務見解所示，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債權證明文件（如借據等）及抵押權證明文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等），並證明與義務人間於抵押權設定「前」已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金錢之交付之事實存在，始符合普通抵押權之從屬性。據此，訴願人提出之抵押權債權證明文件，應自「形式上」判斷契合不動產土地登記謄本及抵押權設定契約義務人與訴願人所約定之債權原因及金額，始符上開法令規定。訴願人提出對義務人之法院執行憑證或支付命令或所有金額相符之債權應限於「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始符合抵押權成立從屬性之要求，否則擔保債權與普通債權殊無二致。

四、本件普通抵押權設定擔保金額為共○○元，設定日期所擔保之債

務為97年4月15日金錢消費借貸，設定日期均為97年4月24日，訴願人雖提出分別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司促字第36948號支付命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2529號債權憑證及義務人出具之資產總額憑證等文件。惟查，就訴願人之「債權發生原因」觀之，義務人出具之資產總額憑證依形式審查僅足以證明訴願人對義務人有「金錢債權返還請求權（或義務人會員之會員股金返還請求權）」，如輔以義務人所出具之協議書及訴願理由所載，渠等亦自承與義務人間之債權發生原因係基於「投資」，而非「金錢消費借貸」，是與普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發生原因迥異，不具債之同一性，故該會員股金返還請求權不在普通抵押權擔保範圍內；其次，就訴願人所陳報債權所示「債權之成立時點」觀之，渠等陳報資產總額憑證即債權證明文件成立之時間均晚於抵押權設定時間之後，基於普通債權之從屬性原則，該債權自不在抵押權擔保範圍，是該債權無法優先受償。又縱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聲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記載「本設定契約書第十九欄之金錢消費係屬○○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會員權益保障之設定」，依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觀之，亦係保障○○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會員對義務人之「97年4月15日金錢消費借貸之返還請求權」。如認義務人與訴願人係將會員股金返還請求權變更為金錢消費借貸，惟依債權債務關係變更之意旨觀之，債權債務關係變更係「成立新債務而消滅舊債務之契約」（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064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普通抵押權係從屬於擔保之債權存在，如擔保之債權消滅，普通抵押權亦消滅而不復存在。據此，則擔保之債權消滅，該債權自不應為抵押權所擔保，然訴願人所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即義務人出具之資產總額憑證成立時點晚於抵押權設定時點，得否事後變更並非無疑，且執行法院（或

執行分署) 僅有「形式審查權」, 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既明確登記係「擔保97年4月15日金錢消費借貸」, 即應以此法律關係為斷, 執行法院(或執行分署) 自不宜揣度當事人真意, 逾越形式審查範圍而恣意判斷, 是訴願人指訴系爭處分違法不當, 容有誤解。綜上所陳, 訴願人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均尚無從認定係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宜蘭分署請其再提出相關證明, 於法並無違誤。而系爭函僅係通知訴願人再補正相關證明文件, 並未將訴願人從分配表中剔除, 或將其受分配資格由原抵押權人變更為一般債權人, 或影響其受分配之任何權益, 訴願人陳稱已影響其權益, 對此執行方法提起訴願, 並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 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